

# 刑事赔偿案件司法解释发布 赔偿机关主张免赔需举证 14种情形可申请国家赔偿

7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明确了14种情形可申请国家赔偿。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刘合华认为,此司法解释最大的亮点是明确了“疑罪从挂”案件受害人有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刘合华认为,司法解释明确了特定情形下疑罪从挂案件的受害人有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具体而言,当国家机关对公民的人身羁押或者财产进行查封、扣押、冻结的,在解除、撤销强制措施超过一年未移送起诉、作出不予起诉决定或者撤销案件的;或者强制措施法定期限届满后虽未解除、撤销强制措施,但超过一年未移送起诉、作出不予起诉决定或者撤销案件的,以及未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或者逮捕措施,国家机关对财产进行查封、扣押、解冻的立案后超过两年未移送起诉、作出不予起诉决定或者撤销案件的,赔偿请求人有权依法申请国家赔偿获得权力救济。

近年来,“浙江张氏叔侄案”、“萧山五青年案”、“王本余案”、“福清纪委爆炸案”、“呼格吉勒图案”等刑事赔偿案件,受到了社会舆论的广泛关注。刑事赔偿案件虽然整体数量不多,但社会影响和关注度极高,故司法机关在坚决防止和依法纠正冤假错案的同时,应将处理好冤假错案的依法赔偿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

《解释》已于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刑事赔偿典型案例

- “浙江张氏叔侄案”**  
叔侄2人共获得221万国家赔偿  
(其中侵犯人身自由权赔偿金131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90万元,每人获得110.5万元)
- “萧山五青年案”**  
五青年之一——王建平 获96万元国家赔偿
- “王本余案”**  
王本余获得150万国家赔偿
- “福清纪委爆炸案”**  
陈科云、吴昌龙等5名当事人共获得426万元国家赔偿
- “呼格吉勒图案”**  
呼格吉勒图家人获得206万国家赔偿

## 焦点1 谁能申请赔偿? 7种决定不起诉情形

根据国家赔偿法第十七条规定,公民申请赔偿应当以“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为前提。

最高法院赔偿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刘合华介绍,在调研和就该《解释》召开的多次座谈会上,全国各地与会代表和专家都反映,刑事诉讼过程中久拖未果的案件在各地普遍存在,亟须对“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内涵与外延进行明确,对公民申请刑事赔偿的程序性权利予以保障。

据此,《解释》将七种特殊情形认定为刑事赔偿中的“终止追究刑事责任”。“上述规定不仅对权利进行了保障,避免‘救济无门’,而且较好地解决了刑事诉讼程序与刑事赔偿程序的衔接问题,能有效地规范刑事诉讼中公权力的使用,将在一定程度上减少‘疑罪从挂’侵犯权利的情形。”刘合华说。

### 可申请赔偿的7种决定不起诉情形

- 一是办案机关决定对赔偿请求人终止侦查的;
- 二是解除撤销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措施后,办案机关超过一年未移送起诉、作出不予起诉决定或者撤销案件的;
- 三是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法定期限届满后,办案机关超过一年未移送起诉、作出不予起诉决定或者撤销案件的;
- 四是人民检察院撤回起诉超过三十日未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的;
- 五是人民法院决定按撤诉处理后超过三十日,人民检察院未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的;
- 六是人民法院准许刑事自诉案件自诉人撤诉的;
- 七是人民法院决定对刑事自诉案件按撤诉处理的。

### 7种侵犯财产权情形

记者注意到,《解释》还明确侵犯财产权的刑事赔偿审查范围。据了解,在此前的司法实践中,对于两种情形存在较大争议:第一是在没有撤销案件、不起诉或判决无罪的情况下,哪些情形可以申请国家赔偿程序纳入国家赔偿法规定的侵犯财产权的审查范围;第二是法院作出生效有罪判决后,对裁决没有处理的财产,刑事赔偿程序中是否有权对相应涉财行为进行审查并作出赔偿决定。

根据2012年修正的刑事诉讼法,《解释》将七种侵犯财产权的情形纳入刑事赔偿审查范围,保证了财产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进入国家赔偿程序并依法取得国家赔偿。

如“未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或者逮捕措施,立案后超过两年未移送起诉、作出不予起诉决定或者撤销案件,办案机关未依法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或返还财产的”,即属第一种情形;又如“对生效判决没有处理的财产,办案机关未依法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或者返还财产的,或者违法进行其他处理的”,即属于第二种情形。

## 焦点2

### 赔偿标准如何定? 侵害他人财产的 按损失发生时市场价计算

在确定赔偿标准方面,《解释》对民事侵权赔偿标准的借鉴,如医疗费赔偿标准、护理费赔偿标准、残疾生活辅助具费赔偿标准、误工减少的收入赔偿标准、身体伤残赔偿标准、抚养费赔偿标准等。又如财产损失赔偿标准,借鉴《侵权责任法》第十九条“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方式计算”进行了相应的规定。

对于抚养费赔偿标准,“能够确定扶养年限的,生活费可协商确定并一次性支付,不能确定扶养年限的,可按照二十年上限确定扶养年限并一次性支付生活费,被扶养人超过六十周岁的,年龄每增加一岁,扶养年限减少一年;被扶养人年龄超过确定扶养年限的,被扶养人可逐年领取生活费至死亡时止”。又如残疾赔偿金标准,“有扶养义务的公民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赔偿金可以根据伤残等级并参考被扶养人生活来源丧失的情况进行确定,最高不超过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二十倍”。

## 焦点3

### 谁可当申请人? 当事人、继承人或其他亲属

解释明确,受害的公民死亡,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有权申请国家赔偿。

司法解释规定,依法享有继承权的同一顺序继承人有多人时,其中一人或者部分人作为赔偿请求人申请国家赔偿的,申请效力及于全体。赔偿请求人为多人时,其中一人或者部分赔偿请求人非经全体同意,申请撤回或者放弃赔偿请求,效力不及于未明确表示撤回申请或者放弃赔偿请求的其他赔偿请求人。

## 焦点4

### 赔偿范围有哪些? 违反程序或超时拘留都需赔偿

《解释》厘清违法刑事拘留的赔偿范围和标准,在实践中对违法刑事拘留赔偿中的“违法”存在不同的认识,《司法解释》明确对公民采取刑事拘留措施后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无论是违反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还是违反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抑或是拘留时间超过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时限,国家都要承担赔偿责任。“这样的规定不仅进一步对‘违法’进行了明确,如违反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是指违反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而且确定了在处理赔偿案件时应当对刑事拘留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实质审查,而非形式审查,以便确定是否违法。”刘合华说。

此外,对于“符合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但是拘留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刑事拘留的人身自由赔偿金自拘留之日起计算。《解释》还对无罪羁押赔偿进行合理解释,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再审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国家承担赔偿责任。

刘合华介绍,对于数罪并罚的案件经再审改判部分罪名不成立,实践中存在在监禁期限超出再审判决定刑期的情形。对此,有观点认为个罪改判无罪但非完全无罪,不属于无罪被羁押,不符合“无罪羁押赔偿”原则。

《解释》对此争议问题予以明确,尽管被超期监禁的公民并非完全无罪,但由于其中的部分罪名已经不成立,针对这类具体个罪而言的超期羁押行为构成无罪羁押,应当予以赔偿。“这样规定也是对刑事赔偿司法实践发展的回应,如‘萧山五青年案’中的部分赔偿请求人就存在‘再审改判部分罪名不成立,监禁期限超出再审判决定刑期的’情形。”刘合华说。

## 焦点5

### 谁承担举证责任? 赔偿义务机关主张免赔需举证

国家赔偿法第十九条规定了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但该案规定较为原则,对于实践中如何正确适用存在不同认识,并且极个别赔偿义务机关以此来规避赔偿责任。

《解释》对免责条款适用进行了规范。第一是规定依照刑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不负刑事责任的人和依照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对起诉后经人民法院判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并已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对该判决确定后继续监禁期间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的情形予以赔偿。另外,《解释》还明确了免责条款适用的举证责任承担。赔偿义务机关以公民存在故意虚构供述、伪造其他有罪证据或自伤、自残等为由,主张免除赔偿责任的,应当就该免责事由的成立承担举证责任。

## 焦点6

### 谁作为赔偿机关? 最后作有罪处理部门为赔偿义务机关

刘合华介绍,公安机关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后,检察机关又采取逮捕措施的,或者对公民采取拘留和逮捕措施后,审判机关曾作出有罪判决的,在公民最终确定无罪的情形下,在实践中由谁作为赔偿义务机关存在不同认识。

《解释》为了方便赔偿请求人申请刑事赔偿,规范刑事赔偿处理程序,采取赔偿义务机关后置设定方式,明确了以有罪方式作出最后处理的国家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如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后又采取逮捕措施,国家承担赔偿责任的,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又如对公民采取拘留和逮捕措施后,法院一审判决有罪,二审发回重审后作无罪处理的,作出一审有罪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据《法制晚报》)